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

昆明市墨水厂与贺延寿、贺鑫假冒注册商标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2 02:41:41

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昆民六初字第46号

原告昆明市墨水厂。

住所: 昆明教场北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厂长。

委托代理人胡振宇, 昆明市墨水厂职工, 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贺延寿, 男, 1958年2月20日生, 汉族, 湖南省双峰县人, 现住址不明。

被告贺鑫, 男, 湖南省双峰县人, 现住址不明。

原告昆明市墨水厂与被告贺延寿、贺鑫假冒注册商标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5年4月11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原告于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2005年9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昆明市墨水厂委托代理人胡振宇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贺延寿、贺鑫因下落不明, 经本院依法公告传唤, 逾期未到庭应诉, 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1999年11月8日, 原告厂的打假人员、官渡公安分局三中队刑警在前卫镇栗牙村出租房内, 当场查获假冒昆明、上海、成都等正规厂家品牌墨水1057件(6.34万瓶), 其中假冒我厂“绿叶”牌高级蓝黑墨水440件, “双翎”牌高级纯蓝墨水300件, 小计价值4.15万元, 连同用于假冒我厂品牌的纸箱、纸盒、商标、玻璃瓶等价值3.9万元的包装物, 共计8.05万元。2000年8月21日, 原告厂打假人员、商场治安联防人员在前卫营村173号、前卫营下村126号、四道坝村6号, 堆放假墨水的仓库中, 查获“绿叶”、“英雄”、“成都”等品牌的假冒墨水742件(共4.452万瓶)。其中, 假冒我厂“绿叶”牌高级蓝黑墨水179件, “双翎”牌高级纯蓝墨水353件, 价值2.98万元, 各种制假包装等物品价值2.48万元, 共计5.46万元。贺延寿及儿子贺鑫, 经几次被我厂查获仍不悔改, 依然继续制假、贩假, 销售以上品牌的墨水, 牟取不正当利益。2003年8月, 我厂发现贺鑫使用一辆牌号为云A-Q9648的一汽佳宝车, 在广丰等商场给一些经销商送墨水, 其中相当一部分为假冒昆明、上海、成都等厂家的假冒产品。为加强打击力度, 我厂派多人展开艰难的守点调查。2005年3月5日下午6:20分, 贺鑫再次驾驶牌照为云A-Q9648一汽佳宝(银灰色微型面包车)驶入华丰4-4-15、16#铺面门口, 把假冒我厂“双翎”牌高级纯蓝墨水从车上搬下, 准备装上开往思茅的车辆时, 被我厂打假人员及金牛派出所治安联防人员当场抓获, 在车上查获假冒我厂双翎牌纯蓝墨水12件(720瓶价值672元), 假冒上海“英雄”牌墨水1件(120瓶)及墨汁19件, 更为恶劣的是在此过程中, 贺鑫想驾车逃跑, 我厂同志在争夺车锁钥匙时, 被车辆从脚背撵过, 造成脚趾粉碎性骨折, 而贺鑫只身乘机逃离现场。一汽佳宝微型车遗弃在华丰商场。后暂扣金牛派出所待处。当晚21点20分, 原告又邀请前卫派出所的民警同志查处了位于宜宾路5号, 一汽佳宝微型车经常停留装货的生产窝点, 除发现一部份简易生产用具和署名永鑫墨水厂的产品外, 还有大量的包装物。其中有假冒昆明市墨水厂的玻璃瓶、商标和假冒上海墨水厂的玻璃瓶。其时, 有湖南省怀化籍生产工人易文生在场。该窝点疑是贺延寿父子的生产地点之一。被告

贺延寿父子自1999年以来7年间，生产和销售假冒我厂品牌的产品，对我厂的注册商标严重侵权，使我厂蒙受重大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昆明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等有关侵权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特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处被告对原告长达7年违法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人民币25万元。

被告贺延寿、贺鑫未提交答辩意见。

综合原告方的诉讼主张，本案需对以下问题进行审查：1、被告贺延寿、贺鑫生产销售墨水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2、被告贺延寿、贺鑫应否以及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针对诉讼请求，原告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欲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2、商标注册证，证明原告对本案中的“绿叶”、“双翎”注册商标享有合法的所有权；3、询问笔录，证明两被告贺延寿、贺鑫的生产、销售假冒原告“绿叶”、“双翎”牌墨水的行为；4、被告贺延寿、贺鑫指认生产销售假冒墨水的照片复印件，证明两被告生产销售假冒墨水的行为；5、1999年11月13日都市时报报道，证明1999年11月8日被告贺延寿在昆明市官渡区前卫镇制造假墨水被查获的经过；6、1999年8月16日春城晚报报道，欲证明昆明市墨水厂发现假墨水的报道；7、云AQ9648微型车情况说明，欲证明微型车现状；8、云AQ9648微型车照片，欲证明云AQ9648微型车及车中装有假墨水；9、检验报告，欲证明墨水所含项目技术指标的对比。

原告昆明市墨水厂向本院提交的证据1、2，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叶”、“双翎”商标注册证，本院对原件进行了核对，两份证据的原件、复印件相符，本院对此两份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据3询问笔录，由于原告提交的询问笔录是由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前卫派出所出具的，本院对此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据4照片复印件，原告以此证据证明两被告假冒原告注册商标的行为，但由于照片复印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是否是“绿叶”、“双翎”牌墨水。所以该证据与需要证明之案件事实之间没有关联性；对证据5、6都市时报、春城晚报报道，本院对两份报道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该份证据的证明力将在随后的阐述中进行综合判定；对证据7、8、9，本院对这三份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根据庭审和质证，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原告昆明市墨水厂是于1980年9月成立的自产自销墨水等产品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该企业生产有绿叶、双翎、航天、长青、航空牌墨汁等享有商标注册证的产品。原告昆明市墨水厂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获得“绿叶”、“双翎”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证号分别为第293473号、第173774号。“绿叶”商标由“绿叶”二字繁体及其一片由三个叶瓣组成的叶子构成，“双翎”商标由“双翎”二字及其两片交叉的羽毛构成。“绿叶”商标的有效期限从1987年7月20日到1997年7月19日，经过续展后有效期至2007年7月19日。“双翎”商标的有效期限从1983年3月30日至2003年3月29日，经过续展后有效期至2013年3月29日。“绿叶”、“双翎”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60类（墨水）。1999年原告昆明市墨水厂发现被告贺延寿、贺鑫生产、销售假冒原告绿叶、双翎品牌的墨水，随即原告向工商局、官渡分局等部门举报，查获被告贺延寿、贺鑫生产、销售的假冒昆明市墨水厂的“绿叶”、“双翎”牌墨水。被告贺延寿、贺鑫于2000年8月22日在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前卫派出所做的询问笔录中，承认自己有销售包括假冒原告商标的假墨水的行为。

本院认为：原告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绿叶”、“双翎”商标，依法应受到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两被告在未经过“绿叶”、“双翎”商标注册人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生产销售与原告“绿叶”、“双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该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由于两被告已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应当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对于原告主张的损失赔偿金额由侵权损害赔偿和诉讼支出的费用组成。针对损害赔偿数额，原告提交了查获假冒产品清单一份，但属于单方制作，不能确认真实性，本院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院根据侵权人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权利人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酌定被告贺延寿、贺鑫赔偿原告昆明市墨水厂因其侵权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

综上所述，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贺延寿、贺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昆明市墨水厂人民币100000元；

二、驳回原告昆明市墨水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260元，由被告贺延寿、贺鑫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均服判决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以在本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一年；双方均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六个月。

审 判 长 蔺 以 丹
代理审判员 李 伟
代理审判员 徐 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 红

此文书已被浏览 149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